

一九八一年
学术报告集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

说 明

为了配合教学和促进学术研究，我们于1981年下学期与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图书馆学会联合举办了学术报告会。现以报告的时间为序，汇集成册，供高等院校图书馆学系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学习参考。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报告中的内容、观点未作改动，只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润色。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

1982年3月

目 次

关于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	庄守经 (1)
我国高校图书馆事业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	肖自力 (22)
国外图书馆学研究方面的一些情况	孟广均 (38)
试谈图书馆的科学管理	董长旭 (51)
文献工作标准化	朱 南 (64)
社会科学参考工作	邢淑贤 (97)
图书情报工作现代化的几个问题	沈迪飞 (144)
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现状和展望	丁志刚 (157)
情报工作的现状和趋势	杨沛霆 (169)
关于图书馆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	辛希孟 (196)

关于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

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
工作委员会 庄 守 经

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教育部在今年九月十六日到二十五日召开了全国高校图书馆工作会议。这个会是高校图书馆历史上的一次拨乱反正、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会议的一个主要任务，是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经过会议讨论，现在已由教育部正式颁发了。下面我想给同志们介绍一下为什么要搞这个条例，这个条例起草的大致过程和指导思想，以及条例的几点主要内容。

高等学校图书馆在整个高教事业中有着重要地位，在整个图书馆事业中，它也是一个重要的系统。我国高校图书馆解放以来的三十多年里，工作是有成绩的，事业有了发展。当前，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形势的发展是很好的，这次会议的召开和贯彻也会给高校图书馆事业一个新的推动。但是，由于我国长期存在着的，并且在“文化大革命”中发展到了登峰造极地步的那种轻视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观念，造成了整个教育文化事业相当落后的局面，其中，高校图书馆事业就显得更加落后，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亟待解决，否则对整个教育事业，对整个四化建设，都会带来很不利的影响。这也就是所以要召开这次高校图书馆工作会议的背景。存在着的一系列问题怎么解决？工作怎

么加强？我们认为，作为一次全国性的、正式的图书馆工作会议，应该就这个事业整体的大政方针，在基本原则、发展方向这样一些重大问题上进行研究 and 解决。比如说，关于高校图书馆的地位作用问题、性质问题、工作方针问题、领导体制问题，等等。而正是由于这样一些基本原则问题长期以来没有明确地、正确地加以解决，才造成了我们高校图书馆事业目前相当落后的局面。至于那些具体困难和具体问题的解决，也需要在这些基本问题加以明确以后才有条件。

那么，这样一些基本问题怎么解决呢？当然可以通过会议，作报告、作决议、作宣传、造舆论、交流有关方面的工作经验等等，都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这次会议在这些方面也都做了相应的工作。不过，我们感到更重要的，是要立法。当然，全面的法治建设需要有个过程，就我们国家目前的情况看，整个高等学校也还没有一个法，整个图书馆也还没有一个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当然还不具备正式搞一个高校图书馆法的条件，但制订一个带有法规性质的条例，则是有条件的，也是非常必要的。通过法的形式（目前来说是通过条例的形式）把这样一些基本原则问题明文加以规定，加以明确，这样就使得我们整个高校图书馆事业有个共同遵循的章程，前进有方向，工作有标准。这对于我们有计划、有步骤地整顿、建设高校图书馆，是一项基础工作。俗话讲，“有规矩才能成方圆”。我们的高校图书馆事业要很好地建设起来，要成方成圆，就要有规矩，这个条例就是我们建设的一个规矩。这样就能使我们前进发展纳入到一个正确的轨道，而不是一人一个作法，使得工作反反复复，来回折腾。当然，法，或者条例，总还是要人去执行的，而人对这项工作的认识，特别是有关的教育行政领导部门、院校的领导，对

这项工作的认识程度如何，确实是具有关键意义的。但是，有了这样一个条例，对于我们统一认识、统一意志、推进工作，会具有重要的作用，并使我们作宣传、造舆论，也有了依据。因为这样一个教育部正式颁发的条例，比一般的文章更有权威性，更容易引起各个方面的重视。这次条例在修订和贯彻过程中，就证明了这一点。目前很多院校的领导，很多省市教育厅、局的领导，包括有些部委的教育司、局的领导，通过这次会议以后，对于图书馆工作确实是重视多了。不少院校的领导表示一定要按条例的规定办。如有的领导讲，条例规定，高校图书馆是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学术性机构，但是过去我就没这个认识，我过去想图书馆无非就是借借还还嘛，还有什么学术性，还有什么专业性？条例规定了九条任务，有些领导讲，过去也没想到过图书馆有这么多任务要担当，想象之中的图书馆就是比较轻闲嘛，就是买书、整理书、借书、还书嘛，这确实得重视，得学习，得研究，得加强。条例规定经费要大体上占学校总经费的5%左右，有的院校领导同志听了就很关心，说，定了5%左右，我们学校到底怎么样，是够还是不够？总之，由于有了这样一个条例，从性质任务到具体问题，对提高认识，引起重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确实会起到很大作用。我们常说要加强基础工作，那么就整个高校图书馆事业，从宏观上来看，制订这样一个条例，就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当然，现在这个条例刚制订、刚颁发，今后还需要根据这个条例，进行很好的宣传、贯彻，文字的东西终究还不是实际。可它确实会起到很大的作用。这是我想说的一点，即为什么要搞这个条例。

下面，我想简单地说一下起草的过程。

一九五六年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拟定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试行条例（草案）》。这个《条例（草案）》总结了解放以来我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经验，就高校图书馆的性质、任务及组织机构等问题，作了明确的阐述和规定，对高校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曾起过积极的作用。

由于“左”的错误的影响，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这个《条例（草案）》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十年浩劫中还被当作修正主义受到批判，许多问题被搞乱了。现在看来，五六年的条例（草案）的基本原则精神是正确的，所以这次的条例就是在它的基础上，根据高校图书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也参照了这二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并且吸收了最近几年以来图书馆界科学研究的某些成果，具体参考了分别于七八年制订的《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暂行条例》（试行草案），加以修订的。三月份成立了会议筹备组以后，四月份起草了一个初稿，发往全国各省、市教育厅、局，请他们组织高校图书馆同志讨论，提出修改意见。筹备小组也赴东北、华东、中南等地区，听取意见。广大高校图书馆工作者以很高的热情和主人翁精神对条例（讨论稿）进行认真研究，仔细推敲，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自五月至七月，筹备小组收到修改意见稿85份，其中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报来的综合意见22份，高校图书馆单独报来的意见49份，图书馆工作者个人寄来的意见14份。筹备小组充分考虑并采纳了大家的好意见，对条例（讨论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并提交到九月召开的全国高校图书馆工作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修改，现已由教育部正式颁发。可以说，这个条例是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共同劳动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下面，我想谈一谈关于修订条例的指导思想。

我们在修订条例过程中，总的是想努力遵循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这样一个基本原则。具体来说有这样三点：

第一点，从实际出发，是要从高校图书馆工作的客观规律性出发，使条例能够反映高校图书馆客观固有的规律、特点，也可以说是注意条例的科学性，或者叫客观性。这个问题说起来很一般，但实际上它包含着相当多的具体内容。这也是吸取了我们这二、三十年中的正反面的经验而提出来的。因为这二十多年，特别是五七年以后，我国在很多战线上，不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不顾客观实际，主观地、任意地提出一些过左的口号、理论加以宣传和贯彻执行，使我国各项事业遭受了重大损失，这是大家都清楚的。党的六中全会对这方面作了总结。我们图书馆界在这些年中，如果说有曲折、有教训、有些失败的东西，其来源大体上也在于左的指导思想的错误。比如在五六年的会议上，曾经明确了图书馆是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有的地方提出图书馆要千方百计地为教学科研服务，为读者服务。这些正确的提法，在过去若干年中都曾经作为修正主义的东西被批判过。伴随而来的，就是一些左的东西越来越发展，什么图书馆应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无产阶级全面专政的工具”等等。结果，就是变成了对于我们祖国的以至于世界的文化遗产和当代科学技术的全面专政，对读者的专政，对工作人员的专政，使我国图书馆事业遭到一场空前的浩劫。它不只是在政治上把图书馆工作纳入到了左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上去，同时，这也是在基本理论问题上违背图书馆所固有的、客观的性质，而把其中的某一点，如它的阶级性这一点加以片面夸大，结果造成思想理论

上和实际工作中的极大混乱。因此，为了使我们的图书馆事业能够正确地健康地发展，清理这些左的错误的影响，拨乱反正，是需要认真进行的。我们这次会议是在党的三中全会、六中全会之后召开的全国高校图书馆工作会议，当然不能回避这二、三十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条例本身正是总结了二、三十年的经验，也吸收了近几年来思想理论上拨乱反正的成果，加以修订的。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用正面肯定的方法来明确澄清由于左倾的一些错误所造成的混乱，例如关于性质问题、地位作用问题、方针问题、队伍问题等等，都力图实事求是地从高校图书馆工作本身固有的规律出发，而不是人为地任意地强加给它一些东西。这次会议总的来说是一次高校图书馆工作中拨乱反正的会议，这个条例本身也可以说是一个拨乱反正的条例。

第二点，从实际出发，就是从我国的国情、从我们高校图书馆所面临的形势特点出发，也就是说，这个条例要注意阶段性。在讨论中大家认为高校图书馆当前所面临的是既要继续整顿恢复，又要变革发展这样一个新形势，是处在从传统图书馆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图书馆过渡这样一个历史时期。据此，我们认为这个条例应该反映当前这种历史阶段性的特点和要求，以便于能够立足现实，明确方向，健康发展。关于恢复整顿，这方面的任务目前还是很大的。大家知道，我们高校图书馆工作原来基础是比较薄弱的。十年文革浩劫，使高校图书馆工作大伤元气。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我们高校图书馆的广大工作者在恢复整顿中，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今天这样一个局面是很不容易的。可是今后的任务还相当大。我们在准备会议过程中看了一些地方，看到一些院校，特别

是那些曾经被搬迁了的学校，被挤占了房子的学校，还有一些新建院校，目前的条件是十分困难的。即使一些规模比较大、基础比较好的学校，在十年中被破坏了的搞乱了的一些基础工作，整顿恢复起来工作量也是比较大的。所以总的说来，恢复整顿，这是在经过严重破坏之后所面临形势的一个特点。在这一点上，条例是给予了足够的注意的，强调要认真整顿和加强各项基础工作，对采购工作、目录工作、典藏工作等等，都提出了比较明确的要求，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科学管理，等等。这是一方面。但是我们在分析形势的时候也要看到，从我国四个现代化的要求，高等教育事业、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以及整个图书、情报事业发展的形势，都要求我们的工作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也就是要从传统图书馆向现代化图书馆过渡，而不是单纯地恢复到文革以前的水平。所以目前很多馆的实际工作情况是恢复整顿和发展变革交叉进行。这样必然使我们的工作更加繁重、更加艰巨。在这样的形势下，条例就需要注意反映这个特点。这就是说，我们不能不顾现实的基础，提出一些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都难以实现的一些过高的要求，同时我们也不能迁就现实，只反映目前的水平。条例应当指出工作的发展方向，要提出经过努力奋斗，在近若干年内可以达到的目标。当然，我们的现代化图书馆到底应该是什么标志，从我国国情出发，如何实现这个过渡，走什么样的路子，用什么样的方法，这些都还有待于大家进一步研究。不过大体上已经明确了的一些问题，在条例中还是把它定下来了。比如说，现代化的图书馆要求在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上，在管理水平上、在协作的水平上、在工作手段上，都要求提高、发展、变革，而不能够停留在原来的水平。这些在条例中都注意加

以反映了。我们这个会议既是个拨乱反正的会议，也是个继往开来的会议。条例既是拨乱反正的成果，也是一个继往开来的条例。

第三点，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有利于各校图书馆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加以贯彻执行出发。也就是说，条例既要有明确的规定性，又要有必要的灵活性，或者说要注意条例的可行性。我们在制订条例的过程中，起草了一稿，征求了一些意见以后，就发现了一个很大的矛盾。这个矛盾就是，我们国家大，情况复杂，发展很不平衡，差别太大。作为一个条例，要管七百多所院校千差万别的不同情况，让它都能适应，都可行，这就相当困难。后来我们设想如果搞三个标准，即：重点院校一个标准，一般的本科院校一个标准，大专院校一个标准，这样可能更好一点。可是这一次因为我们的工作准备不够，调查研究也不够，还没有条件搞得这么细，所以只能搞一个共同的标准，就是一个条例，就叫“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这个条例要适用于七百多所院校。在这种情况下，要让它可行，除了在一些原则性问题上要作明确规定之外，还必须注意要有灵活性，力求使我们的工作避免过去存在的那种浮夸风、形式主义风，什么事都是一风起，一刀切，而是要求脚踏实地地、扎扎实实地，从自己的基础出发，一步一个脚印地往前走。例如，条例尽管提出了一些比较高的要求（因为要适应今后的发展），可是并没有要求大家都一律立刻做到，在文字上，某些地方就明确提到是逐步如何如何，是积极创造条件实行什么什么，都是留有余地的。灵活性当然不是随意性，在一些基本原则、方向问题上，应该是明确的统一的，在步骤、做法上、某些具体问题上，可以灵活，原则性、灵活性相结

合，这样便于实行。关于条例起草的指导思想大体上想讲的就是这些。

下面我想说一说条例的具体内容。

条例一共是五章，三十条。第一章性质和任务，带有总则的性质。第二章业务工作，是根据性质和任务对图书馆各项业务工作的具体要求。第三、四、五章是保证完成那些任务的必要条件，这里包括领导、组织的保证，队伍人员的保证，以及经费和物质设备的保证。

关于条例的内容，今天不可能逐条讲了。我想着重说说第一章和第四章，就是关于高校图书馆的性质问题，地位作用问题，任务问题和队伍建设问题。

《条例》的第一条，一共三句话：“高等学校图书馆是学校的图书资料情报中心，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它的工作是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概括了高校图书馆的性质、地位、作用，文字不多，可是在修改条例当中，这一条研究的时间最长，反复考虑。因为这里边涉及到了图书馆学或是高校图书馆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对性质、地位、作用，到底怎么看法，怎么提法比较准确，比较科学？这应是《条例》的最核心的部分，但我们过去对它的研究却很不够。这次经过大家广泛地讨论，绝大多数同志觉得用这三句话概括还是比较好的，同意这样提。所以目前这个条例就按这个提法定下来了。随着实践的发展，随着我们图书馆学基本理论研究的进展，也可能还会有新的更好的概括，那我们在若干年以后修改条例时可以再加以修改。下面就按这个提法说明一下我们目前的认识。

关于高校图书馆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是互相联系的，第一条的三句话也是互相联结的一整段话，不能机械地分割

开，不过为说明方便起见，我想分别讲讲这三句话。

关于性质问题，比较集中地反映在第二句话中，即它“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这句话是沿用了五六年的提法，五六年的条例（草案）第一条就是这句话。性质这个问题的提法不是一个单纯文字问题，而是图书馆学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也是指导我们整个图书馆工作发展方向的一个基本原则问题。所以它具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那么到底怎么概括好？在讨论中，我们接到和听到的意见还有另外几种提法。一种提法是：高等学校图书馆是服务机构，又是宣传教育机构，又是学术研究机构；还有一种提法是：高校图书馆带有学术性的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机构；另外一种提法是：它是为教学和科研服务的，具有思想性、教育性和学术性的机构。还有一些别的提法。当然这几种提法在原则上并没有什么根本的区别，但有的提法有些缺陷，有的提法在文字上不够简炼，经过反复考虑，大家觉得还是现在这个提法比较好一些。因为这一表述，比较明确地反映了高校图书馆基本的特征：它的服务性和学术性，而且反映了二者的紧密联系。

首先说它的服务性。大家知道，图书馆有很多工作，有很多工序，而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了给读者提供使用，不管是采购、加工、整理、典藏等等，这些工作的目的都是为了用，提供服务。所以，为读者服务是图书馆之所以存在的价值所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不断增长的需要，这正是图书馆事业之所以能够前进、发展的动力。如果我们忽视了它的服务性，那就将会失去图书馆存在、发展的旺盛活力，所以我们说为读者服务应该是图书馆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服务这一点，也是贯穿于图书馆全部工

作的过程当中。我们所说的服务，它的范围是广泛的，内容是不不断发展变化的，水平是不断提高的。有些传统观念往往觉得借借还还就是服务。一讲到服务，想到的就是一些起码的、初级的服务工作。我们所说的服务，当然包括了一般出纳这些服务工作。但是从传统图书馆向现代化图书馆过渡的一个很重要的标志，应该是在服务水平上有一个新的变革，不能停留在被动的、初级的借借还还服务上，而应该是发展到主动的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例如我们在这个条例中规定的，现在许多学校已经开始做了的，即，对学生包括对一部分研究生和教员进行文献检索方法的教育工作。从我们图书馆的角度来说，这也是一种服务。我们要创造条件积极开展的参考咨询和情报工作，也是服务。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是搞教学、培养人才，有的担负着科研任务，所以又叫两个中心。对于高校图书馆，我们的读者也主要是教学和科研人员，即教员、学生或科研人员。所以，从高等学校的特点来说，为读者服务，集中地具体地就体现在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我们强调它的服务性，在学校内部，是和其它独立的教学机构或学术研究机构相区别的。从图书馆事业发展史上来看，我们强调它是服务性机构，是要区别于封建时代的那种以收藏为主的藏书楼。

再一个是讲讲学术性。应该明确图书馆的服务应该是专业性、学术性很强的一种服务，特别是在高等学校。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有些同志，包括图书馆内部的一些同志认为，我们现在借借还还还完不成，还谈得上什么学术性！当然现在有些图书馆水平还达不到，这是事实，但这只是表面的暂时的现象，从学校图书馆的本质特征来看，从发展趋势上高校图书馆应发挥的职能来看，都应明确它的学术性。

随着科学文化的发展，我们的图书馆事业越来越成为整个社会的一个独立的专业部门。这个专业部门是具有很强的学术性的。

最近看到一些论文专门论述了对图书馆学术性的理解，提出了很多很好的看法，我就不多说了。下面想大体上从两个方面简单地谈谈对这个问题的理解。

一个方面就是从图书馆的服务手段和服务方法来看。大家知道，图书馆是知识汇聚的场所，是知识的宝库。我们的工作对象，或者说我们为读者服务的物质基础，不是一般物品，而是各种各样的书刊资料，是人类知识的结晶。而且，这些书刊资料并不是无目的收藏，杂乱无章的堆集在图书馆里，而是经过有计划的选择，经过科学方法整理了的这样一个知识宝库。所以，从服务手段和服务方法上来说，它是知识性很强的一个专业，或者叫学术性很强的一个专业。没有广泛的知识，不懂得一点图书馆学、目录学，那就很难真正做好这项工作。

另一个是从它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来看。在高等学校里，我们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大学生以上水平的人，他们是为了寻求知识才到图书馆来的。我们图书馆要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要，就必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使我们服务的内容、服务的方面越来越扩大；就要加强教育的职能和情报职能。这样在学校教育领域里，图书馆工作人员对于读者来说，实际上也是教育者。我们要服务好，除了要懂书刊资料内容，还要懂得读者，这就要研究读者的心理，读者利用图书资料的规律，就要懂得一点社会学、心理学等等，这些都是学问，都是学术。关于情报服务的学术性就更明显了。情报工作是科研的前期劳动，情报人员是科研人员的一部分，

沒有一定的情报学知识，沒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外语知识，那就很难做好情报工作。

总起来讲，学术性是图书馆工作本身客观存在的性质。我们讲学术性，在学校内部主要区别于一般事务性、服务性机构或行政性机构。在图书馆系统来看，是要区别于以普及为主的一般的文化机构。还应当明确的是高校图书馆的服务性和学术性二者是互相渗透，互相统一的。有些同志在讨论当中有这样担心，强调了学术性，就会忽视服务工作。我们说，现在这样的提法：“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这是一句整体性的话，不能把它割裂开来。服务性和学术性，不是互相平行的更不是互相对立的。高校图书馆的全部工作自始至终贯穿着服务性，也自始至终贯穿着学术性，二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明确高校图书馆的学术性，不是要削弱它的服务性，而恰恰是要使服务工作提到一个更高的水平上。所以，如果忽视它的学术性，不去努力提高各项工作的水平，那么同样地，图书馆也将丧失前进的活力。

性质问题，在讨论当中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关于阶级性的问题，也就是有些同志建议的，加上个思想性，意味着社会主义大学图书馆，应该有区别于资本主义学校图书馆的特征。这个问题也是图书馆界讨论的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对此我们沒有很深入地研究，总的是这样一个看法，即，“文化大革命”中那样一种左倾的，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搞成所谓专政论，搞文化禁锢主义、文化专制主义的做法，在图书馆工作中是要反对的。当然，我们也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们考虑从文字表达上似乎不一定非要加上思想性或者阶级性这样的字眼。因为我们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为教学服务，其涵义是广泛的，不只是指的专业教学，

而是广义地指培养人，培养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这里当然就包括了图书馆应当承担的思想教育的职能，以及专业教育和其他教育的职能。至于如何体现社会主义大学图书馆的特点，我们是把它放到了第二条，讲图书馆的任务时再集中明确这个问题。

下面讲关于地位和作用的问题，主要是第一条的第一句和第三句话，这是比五六年的条例（草案）新增加的两句话。大家一致认为这两句话是很重要的，是应当加的。先说头一句话：“高等学校图书馆是学校的图书、资料、情报中心”。这一方面是要说明，图书馆为教学、科研服务有它的特点，它是以图书、资料、情报工作来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这句话里有“中心”两个字。为什么要强调这个“中心”？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向现代化图书馆过渡来看，其中的一个标志，就是整个事业的协作的水平，要向网络化、资源共享的方向发展。这也是图书馆自身发展的规律。我国小农经济、小生产的影响很深，在各个方面都有反映，即往往喜欢自立门户，喜欢小而全，甚至于发展成门户之见。这在经济领域、其他工作领域里都有反映。从图书馆工作来说，这也是实现网络化的一个很大的阻力。这个问题需要逐步解决，否则就谈不到现代化的图书馆。在一个学校范围内，首先应该逐步地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就现在的情况来看，特别是比较大的学校，图书资料管理的分散状态是相当严重的，统不起来，大图书馆和系图书资料室之间的关系问题一直成为高校图书馆工作当中一个很棘手的问题。讲一个体系、一个网络，这在校内就很难形成。我们觉得这个局面要逐步地改变。就整个系统来说，要有中心，不能是多头，这个中心很自然地应该是图书馆，我们应该有这个责任。所